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5) 1 号

被处罚单位: 绥宁县绿洲平安工业气体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MAC26HA89H)

地址: 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荣岩村杉木坳组

邮政编码: 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邓飞平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年 12 月 29 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绥宁县绿洲平安工业气体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未将 12 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当天邓飞平全程陪同了检查, 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 应急现记(2024) 3534 号, 记录绥宁县绿洲平安工业气体经营有限公司存在未将 12 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 是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 应急责改(2024) 1364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全体员工通报。2025 年 1 月 10 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1 月 11 日, 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对该公司进行了复查, 复查时该公司已通过以全体员工与会形式通报了 12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整改到位。1 月 11 日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邓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飞平进行询问调查，邓飞平陈述证实，未将12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经过调查认定：绥宁县绿洲平安工业气体经营有限公司未将12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1月13日，我局向该公司下达了（湘邵绥）应急告（202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该公司处一千元罚款的处罚告知，当天邓飞平签收了文书，并对邓飞平作了陈述申辩笔录，邓飞平陈述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2025年1月2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及申辩。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该公司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3534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136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5）7号、现场检查照片和对绥宁县绿洲平安工业气体经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邓飞平的调查询问笔录。

该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在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是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结合该公司只有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一种违法情形，积极整改且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5) 2 号

被处罚单位: 绥宁县葛键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MA4LQCLU7U)

地址: 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寨坡村

邮政编码: 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园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 120168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年 12 月 29 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绥宁县葛键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未将 12 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当天李园全程陪同了检查, 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 应急现记(2024) 3533 号, 记录绥宁县葛键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存在未将 12 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 是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 应急责改(2024) 1363 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全体员工通报。2025 年 1 月 10 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1 月 11 日, 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对该公司进行了复查, 复查时该公司已通过以全体员工与会形式通报了 12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整改到位。1 月 11 日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园进行询问调查, 李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4 页 第 1 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园陈述证实，未将 12 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经过调查认定：绥宁县葛键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未将 12 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1 月 13 日，我局向该公司下达了（湘邵绥）应急告〔2024〕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该公司处二千元罚款的处罚告知，当天李园签收了文书，并对李园作了陈述申辩笔录，李园陈述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 2025 年 1 月 20 日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及申辩。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该公司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3533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1363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5〕8 号、现场检查照片和对绥宁县葛键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园的调查询问笔录。

该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在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是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结合该公司只有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一种违法情形，积极整改且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调查，赵艳阳陈述证实，未将12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经过调查认定：绥宁县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将12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1月13日，我局向该公司下达了（湘邵绥）应急告（202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该公司处二千元罚款的处罚告知，当天赵艳阳签收了文书，并对赵艳阳作了陈述申辩笔录，赵艳阳陈述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2025年1月2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及申辩。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该公司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353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136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5）9号、现场照片和对绥宁县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赵艳阳的调查询问笔录。

该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在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是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结合该公司只有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一种违法情形，积极整改且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5〕4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绿洲供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4L4W3X1K)

地址：绥宁县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溶岩村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琼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8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2月29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绥宁县绿洲供气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供气站未将12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当天肖琼全程陪同了检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3531号，记录绥宁县绿洲供气站存在未将12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是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1361号。责令该供气站立即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全体员工通报。2025年1月10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对该供气站进行了复查，复查时该供气站已通过以全体员工与会议形式通报了12月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整改到位。1月11日执法人员张贻望、陈波播对该供气站主要负责人肖琼进行询问调查，肖琼陈述证实，未将12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客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观存在。经过调查认定：绥宁县绿洲供气站未将12月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1月13日，我局向该公司下达了（湘邵绥）应急告（202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该供气站处一千元罚款的处罚告知，当天肖琼签收了文书，并对肖琼作了陈述申辩笔录，肖琼陈述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2025年1月20日未收到当事人的陈述及申辩。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该公司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353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136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5）10号、现场照片和对绥宁县绿洲供气站主要负责人肖琼的调查询问笔录。

该供气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在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第一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一)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
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未建立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是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结合该供气站只有未向从
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一种违法情形，积极整改且违法事实没有
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
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